

#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茲為促進金融機構整併，並鼓勵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對於支援產業發展扮演更積極角色，爰修正本辦法，共計修正三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一) 考量及時性及重要性原則，金融控股公司對既有子公司增資及投資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無須審核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有遭受裁罰。
- (二) 為提供金融控股公司先參股合作擔任被投資事業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再洽商整併之機會，金融控股公司首次投資其他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取得之持股比率，由「控制性持股」修正為「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
- (三) 為符合新設公司實務作業，定明金融控股公司為被投資事業之發起人，為認足應發行股份所為之投資，不受限期三個月內進行公開收購或完成投資之限制。
- (四)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於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須取得被投資事業董事會未反對被投資之決議或與被投資事業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就本次股份取得簽有相關協議或約定。但符合一定條件者，不在此限。
- (五) 授權主管機關就本辦法第二條第九項所稱一定條件，及金融控股公司依同條第一項第八款前段規定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遵行事項訂定規定。

## 二、修正條文第四條：考量創業投資事業之行業特性，並參酌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之「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管理顧問事業規定」，對商業銀行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係回歸市場及商業機制決定之管理機制，以及兼顧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立法目的係為避免金融控股公司於投資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時，利用關係企業提前布局影響國內金融秩序，爰放寬金融控股公

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事業，無須由金融控股公司代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三、修正條文第九條：為即時瞭解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計畫執行情形，函報主管機關之時點，由「核准投資期限屆滿之日」修正為「完成投資之日」。

#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申請投資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事業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該投資應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p> <p>二、聲明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條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競業禁止及利益衝突防止之規定。</p> <p>三、本次投資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須達百分之一百以上，且其各子公司應符合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範。</p> <p>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有礙健全經營情事，且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處分案件。但對子公司增資、投資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p> <p>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無累積虧損。</p> <p>六、無因子公司受主管機關增資處分而未為該子公司完成資金籌募之情形。</p> <p>七、無受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令其處分相關投資仍未完成之情形。</p>	<p>第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申請投資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事業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該投資應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p> <p>二、聲明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條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競業禁止及利益衝突防止之規定。</p> <p>三、本次投資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須達百分之一百以上，且其各子公司應符合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範。</p> <p>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有礙健全經營情事，且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處分案件。但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p> <p>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無累積虧損。</p> <p>六、無因子公司受主管機關增資處分而未為該子公司完成資金籌募之情形。</p> <p>七、無受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令其處分相關投資仍未完成之情形。</p> <p>八、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該公司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p>	<p>一、按金融控股公司之核心業務為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並對子公司負有資本挹注義務。考量及時性及重要性原則，放寬金融控股公司對既有子公司增資及一定金額金額以下之投資，無須審核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有遭受裁罰，以利金融控股公司及時挹注子公司資金，或投資有利於業務發展之事業，俾健全子公司財務及業務發展，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二、金融控股公司首次投資金融機構須取得控制性持股之規定，所需投資金額龐大，影響金融控股公司投資意願及規劃。為促進金融整併，擴大金融機構規模，布局國際，並參考現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大股東適格性申請門檻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爰修正第一項第八款</p>

<p>八、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該公司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為之首次投資，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其他被投資事業應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p> <p>九、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基礎，加計本次投資後之雙重槳桿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五。</p> <p>十、投資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應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或銀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股東適格條件。</p> <p>十一、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最近一年有累積虧損者，對該投資對象之累積虧損應提出合理說明。</p> <p>前項第九款所稱雙重槳桿比率，指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為之投資占該公司淨值之比率；金融控股公司於年度中之現金增資，得予計入淨值，並以取得驗資證明書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年度中發放現金股利，應於股東會決議日由淨值中減除。</p> <p>金融控股公司配合政</p>	<p>第九款所為之首次投資，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取得控制性持股，對其他被投資事業應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p> <p>九、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基礎，加計本次投資後之雙重槳桿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五。</p> <p>十、投資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應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或銀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股東適格條件。</p> <p>十一、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最近一年有累積虧損者，對該投資對象之累積虧損應提出合理說明。</p> <p>前項第九款所稱雙重槳桿比率，指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為之投資占該公司淨值之比率；金融控股公司於年度中之現金增資，得予計入淨值，並以取得驗資證明書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年度中發放現金股利，應於股東會決議日由淨值中減除。</p> <p>金融控股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其投資，不受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款及第十一款之限制。</p> <p>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p>	<p>規定，提供金融控股公司先以參股合作擔任被投資事業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再洽商整併之機會。</p> <p>三、被投資事業如屬新設公司，發起人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須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並按股繳足股款。爰為符合實務作業，增訂第六項但書，明定金融控股公司為被投資事業之發起人，為認足應發行股份所為之投資，不受限期三個月內進行公開收購或完成投資之限制。</p> <p>四、金融控股公司依第一項第八款前段所為之投資，如未取得被投資事業之同意，後續洽商整併過程可能面臨較多變數，爰金融控股公司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各款規定之申請條件外，另對其財務條件、經營能力、公司治理等應有較高要求，以降低日後無法順利整併對金融市場穩定性之影響。爰於第九項明定，金融控股公司如進行合意併購，須取得</p>
---	--	---

<p>府政策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其投資，不受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款及第十一款之限制。</p>	<p>第五十六條規定協助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所為之投資，且已提出具體改善計畫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之限制。</p>	<p>被投資事業董事會未反對被投資之決議或與被投資事業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就本次股份取得簽有應賣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相關協議或約定。但符合一定條件者，不在此限。</p>
<p>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協助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所為之投資，且已提出具體改善計畫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之限制。</p>	<p>第一項投資涉及外匯業務者，應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增訂第十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九項所稱一定條件，及金融控股公司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遵行事項訂定規定。</p>
<p>第一項投資涉及外匯業務者，應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p> <p>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行為，其被投資事業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公開收購相關規定進行股份收購一次購足；屬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投資。<u>但金融控股公司為發起人，為認足應發行股份所為之投資，不在此限。</u></p>	<p>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行為，其被投資事業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公開收購相關規定進行股份收購一次購足；屬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投資。</p>	<p>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已達第一項第八款所定比率，或投資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有涉及投資海外之事業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並應依主管機關核准期限辦理。</p>
<p>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已達第一項第八款所定比率，或投資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有涉及投資海外之事業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並應依主管機關核准期限辦理。</p>	<p>未依第六項及前項所定期限進行或完成投資者，主管機關對該次投資之核准自動失效。未執行完成且無正當理由者，該公司其他投資申請案件，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p>	
<p>未依第六項及前項所定期限進行或完成投資者，主管機關對該次投資之核准自動失效。未執行完成且無正當理由者，該公司其他投資申請案件，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p>		

<p><u>金融控股公司依第一項第八款前段規定，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所為之投資，須取得下列書件之一。但符合資本充實、經營能力佳、有國際布局發展能力及企業社會責任良好等一定條件者，不在此限：</u></p> <p><u>一、被投資事業董事會未反對之決議。</u></p> <p><u>二、與被投資事業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對象就本次股份取得簽有應賣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相關協議或約定。</u></p> <p><u>前項所稱一定條件，及金融控股公司依第一項第八款前段規定，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所為投資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第四條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申請投資時，除屬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應檢具下列書件：</p> <p>一、自評表（附表一）及申請文件為真實確認之聲明書（附表二）。</p> <p>二、董事會會議紀錄。</p> <p>三、投資目的、計畫，其內容包括：</p> <p>(一)被投資事業股東結構。</p> <p>(二)被投資事業經營團隊成員。</p>	<p>第四條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申請投資時，除屬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應檢具下列書件：</p> <p>一、自評表（附表一）及申請文件為真實確認之聲明書（附表二）。</p> <p>二、董事會會議紀錄。</p> <p>三、投資目的、計畫，其內容包括：</p> <p>(一)被投資事業股東結構。</p> <p>(二)被投資事業經營團隊成員。</p>	<p>1. 金融控股公司依第二條第一項八款前段所為之投資，為避免整併期間過長，影響金融市場之穩定性，於申請時須承諾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整併，無法依主管機關核准期限內完成整併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須於期限內釋出持股，而符合一定條件者進行非合意併購，得無須取得被投資事業董事</p>

<p>(三)被投資事業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p> <p>(四)被投資事業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p> <p>(五)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為之購足股份計畫及整併方案，包括：股份購買方式、對象及資金來源等。</p> <p>(六)預定執行投資計畫之持股上限及下限、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p> <p>(七)保險子公司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對該被投資事業之投資部位是否賣出或繼續持有之處理方案，擬繼續持有該被投資事業之投資部位，應提出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持有之申請文件。</p> <p>四、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條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八條有關競業禁止、利益衝突防止規定及不事先投資之聲明書（附表三）。</p> <p>五、該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及各子公司資本適</p>	<p>(三)被投資事業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p> <p>(四)被投資事業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p> <p>(五)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為之購足股份計畫及整併方案，包括：股份購買方式、對象及資金來源等。</p> <p>(六)預定執行投資計畫之持股上限及下限、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p> <p>(七)保險子公司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對該被投資事業之投資部位是否賣出或繼續持有之處理方案，擬繼續持有該被投資事業之投資部位，應提出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持有之申請文件。</p> <p>四、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條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八條有關競業禁止、利益衝突防止規定及不事先投資之聲明書（附表三）。</p> <p>五、該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及各子公司資本適</p>	<p>會未反對被投資之決議或與被投資事業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就本次股份取得簽有相關協議或約定，但須提出符合一定條件之說明。爰增訂第一項第十八款；原第一項第十八款移列第十九款。</p> <p>2. 前項所稱「一定期限內」，參酌過去合併案例，三年為一合理期；「完成整併」係指金融控股公司與被投資事業董事會均通過合併之決議，或對被投資事業之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且具有實質控制力。</p> <p>3. 考量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特性，並參酌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之「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管理顧問事業規定」，對商業銀行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係回歸市場及商業機制決定，同時兼顧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立法目的係為避免金融控股公司於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前，利用關係企業提前布局影響國內金融秩序，爰增</p>
--	--	---

<p>足性之說明。</p> <p>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p> <p>七、該公司加計本次投資後之雙重槓桿比率及已投資事業明細表。</p> <p>八、資金來源明細。以舉債為資金來源者並應檢附還款來源、償債計畫及其對資本及財務結構之影響。</p> <p>九、本次投資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產生規模經濟或綜效之績效評估。</p> <p>十、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者，應檢附該被投資事業最近一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如被投資事業有累積虧損者，應提出說明。</p> <p>十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及上開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或以他人名義已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本次所申請之被投資事業所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與他人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所連結之該被投資事業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相關資料，相關書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購買前開有價證券之明細表。</li> <li>(二) 過去六個月買進、賣出交易資料。</li> </ul>	<p>足性之說明。</p> <p>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p> <p>七、該公司加計本次投資後之雙重槓桿比率及已投資事業明細表。</p> <p>八、資金來源明細。以舉債為資金來源者並應檢附還款來源、償債計畫及其對資本及財務結構之影響。</p> <p>九、本次投資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產生規模經濟或綜效之績效評估。</p> <p>十、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者，應檢附該被投資事業最近一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如被投資事業有累積虧損者，應提出說明。</p> <p>十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及上開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或以他人名義已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本次所申請之被投資事業所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與他人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所連結之該被投資事業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相關資料，相關書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購買前開有價證券之明細表。</li> <li>(二) 過去六個月買進、賣出交易資料。</li> </ul>	<p>訂第四項，明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金融機構以外之事業，無須由金融控股公司代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藉由簡化申請程序，鼓勵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對於支援產業發展扮演更積極角色。</p>
---	---	--

<p>(三)未來購買計畫及資金來源之詳細說明。</p>	<p>(三)未來購買計畫及資金來源之詳細說明。</p>	
<p>(四)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重大訊息之資料，應包括：連結證券之股數、執行或轉換價格、約當金額、執行日等。</p>	<p>(四)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重大訊息之資料，應包括：連結證券之股數、執行或轉換價格、約當金額、執行日等。</p>	
<p>十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及上開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或以他人名義已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本次所申請之被投資事業任一持有被投資事業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法人股東股票，合計超過該法人股東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申報其明細表及其資金來源。</p>	<p>十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及上開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或以他人名義已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本次所申請之被投資事業任一持有被投資事業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法人股東股票，合計超過該法人股東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申報其明細表及其資金來源。</p>	
<p>十三、該公司對所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具體風險控管機制。</p>	<p>十三、該公司對所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具體風險控管機制。</p>	
<p>十四、投資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應依本法第十六條或銀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提出股東適格性文件。</p>	<p>十四、投資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應依本法第十六條或銀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提出股東適格性文件。</p>	
<p>十五、申請日前最近六個月全體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設質比率平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金融控股公司，其持股設質比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個別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應提出下列書件，由金融控股</p>	<p>十五、申請日前最近六個月全體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設質比率平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金融控股公司，其持股設質比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個別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應提出下列書件，由金融控股</p>	

<p>公司彙總分析其對公司經營之影響：</p> <p>(一)利率上漲或股價下跌時資金週轉之因應方案。</p> <p>(二)出具願確實執行因應方案之聲明書。</p> <p>十六、經會計師複核出具符合第二條、第三條之複核意見書。</p> <p>十七、非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之投資行為，應提出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說明。</p> <p>十八、依<u>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前段規定</u>，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所為之投資，應提出若未於主管機關核准後一定期限內完成整併，所採取具體明確之釋出持股方案。未取得同條第九項規定之書件者，應提出符合同條第十項所定一定條件之說明。</p> <p>十九、其他依被投資事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p> <p>前項第十一款所稱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指股票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p> <p>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投資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事業，並認列為長期股權投資者，除依各業法規定辦理</p>	<p>公司彙總分析其對公司經營之影響：</p> <p>(一)利率上漲或股價下跌時資金週轉之因應方案。</p> <p>(二)出具願確實執行因應方案之聲明書。</p> <p>十六、經會計師複核出具符合第二條、第三條之複核意見書。</p> <p>十七、非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之投資行為，應提出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說明。</p> <p>十八、其他依被投資事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p> <p>前項第十一款所稱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指股票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p> <p>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投資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事業，並認列為長期股權投資者，除依各業法規定辦理外，應由金融控股公司檢附代關係企業申請投資案之自評表（附表四）、申請文件為真實確認之聲明書（附表五），以及競業禁止、利益衝突防止規定及不事先投資之聲明書（附表六），代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	---	--

<p>外，應由金融控股公司檢附代關係企業申請投資案之自評表（附表四）、申請文件為真實確認之聲明書（附表五），以及競業禁止、利益衝突防止規定及不事先投資之聲明書（附表六），代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u>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事業，不受前項規定限制。</u></p>		
<p>第九條 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者，除有第七條及前條規定情形外，應於<u>完成投資之日起十個營業日</u>內，向主管機關函報投資計畫執行情形。</p>	<p>第九條 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者，除有第七條及前條規定情形外，應於核准投資期限屆滿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函報投資計畫執行情形。</p>	<p>為即時瞭解金融控股公司投資計畫執行情形，爰修正函報主管機關之時點。</p>